

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 情况

财政部门：马尔康市财政局

项目业主：马尔康明珠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马尔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1）规划范围与空间层次

本次城市总体规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

县域：县域范围包括马尔康镇、松岗镇、卓克基镇、梭磨乡、大藏乡、沙尔宗乡、龙尔甲乡、草登乡、日部乡、木尔宗乡、脚木足乡、白湾乡、党巴乡、共 3 个镇 11 乡，总面积 6639 平方公里。

城市规划区：沿梭磨河由东向西从卓克基西索村至松岗七里村，总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东起卓克基西索村美色沟，西至松岗七里村，南、北抵峡谷两侧山脚，中心城区控制建设区总面积约 9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7 平方公里。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马尔康明珠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

项目所属领域：市政供水基础设施领域

（1）建设地点：马尔康市马尔康镇。

（2）建设内容：新建清水输水干管 16 公里，其中赶羊沟水厂至卓克基 DN700 输水干管 8 公里，卓克基至州人大常委会门口 DN600 输水干管 8 公里。本项目采取整体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设计为准。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收入包括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产生的供水收入（居民供水收入、非居民供水收入、特种供水收入）、收取的开户费以及财政补贴收入。本项目运营不含税收入 18,194.30 万元，不含不含折旧摊销利息总成本为 7,645.63 万元，收入扣除未包含折旧摊销和利息费用的成本后的项目收益 10,548.68 万元，本次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债券发行规模 5,3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本次债券发行本息合计共 7,314.00 万元，项目收益是融资本息和的 1.44 倍，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能完全覆盖本次融资的本息。通过指标分析表明本项目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发行债券后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投资经济效益能力较强。

（二）社会效益

本工程建设完成后，不仅会对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产生直接效益还将对广元市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综合效益。

1. 有利于解决经济发展瓶颈问题,提高区域供水能力

随着马尔康市经济发展规模扩大，现有日供水能力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供水能力不足会制约着地区经济发展。所以增加该区域供水量势在必行。

2. 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增加供水需求，保障供水安全，不仅可缓解城市供水紧张状况，还可改善投资环境，增加经济发展的

后劲，对于促进社会稳定，加速区域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3. 改善供水设施，建设节约型社会

随着本工程的建成，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可有力的推动节约用水工作，促进节水型社会的建设。通过对工程项目的规划、实施，有力的推动该地区各项事业的发展，让宝贵的水资源得以充分的利用，发挥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4. 改善生活条件，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本工程的建成可提高供水水质，改善生态环境，相应的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同时也将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带动其它产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公益事业水平的提升。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工程为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0,598.00 万元。

其中：

- （1）工程建设费用 8,406.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79.32%；
-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9.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3.49%；
- （3）预备费 431.7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07%；
- （4）建设期利息 277.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62%；
- （5）债券发行费 52.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598.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29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00%），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余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5,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00%）。目前资本金已到位。

2. 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8,406.43	79.3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9.43	13.49%
三	基本预备费	431.77	4.07%
四	建设期利息	277.40	2.62%
五	债券发行费	52.99	0.50%
合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598.00	1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产生的供水收入（居民供水收入、非居民供水收入、特种供水收入）、收取的开户费以及财政补贴收入。

2.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外购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维修费用及其他费用。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债券期限内，可用于支付债券本息收益 10,548.68 万

元，债券本息 7,314.00 万元，本息覆盖率为 1.44 倍。基于以上投资、融资和收入成本现金流分析，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无缺口。各年累计现金结余均为正值说明，本项目各年现金流在完成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前提下仍有富余，显示出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项目现金流量表详见下表。

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1、资金流入	4,000.0 0	6,598.0 0	1,654.5 3	1,733.7 2	1,817.7 7	1,907.0 1	2,001.7 9	2,102.4 8	2,209.4 9	2,323.26	2,444.24	28,792.3 0
1.1、资本金流入	2,000.0 0	3,298.0 0										5,298.00
1.2、债券资金流入	2,000.0 0	3,300.0 0										5,300.00
1.3、运营现金流入			1,654.5 3	1,733.7 2	1,817.7 7	1,907.0 1	2,001.7 9	2,102.4 8	2,209.4 9	2,323.26	2,444.24	18,194.3 0
2、资金流出	4,000.0 0	6,598.0 0	789.84	827.17	867.17	910.02	955.95	1,083.7 3	1,227.9 5	3,339.39	4,681.01	25,280.2 3
2.1、建设投资资金流出	3,924.0 0	6,396.6 0										10,320.6 0
2.2、运营现金流出			588.44	625.77	665.77	708.62	754.55	882.33	1,026.5 5	1,137.99	1,255.61	7,645.63

2.3、发债利息支出	76.00	201.40	201.40	201.40	201.40	201.40	201.40	201.40	201.40	201.40	125.40	2,014.00
2.4、归还债券本金										2,000.00	3,300.00	5,300.00
3、现金净流入	-	-	864.69	906.55	950.61	996.99	1,045.84	1,018.75	981.54	-1,016.13	-2,236.76	3,512.08
3.1、本息前运营现金净流入			1,066.09	1,107.95	1,152.01	1,198.39	1,247.24	1,220.15	1,182.94	1,185.27	1,188.64	10,548.68
4、期末累计现金结存	-	-	864.69	1,771.25	2,721.86	3,718.85	4,764.68	5,783.43	6,764.98	5,748.84	3,512.08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时效目标

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为十年，十年内还本付息。

2. 经济效益目标

本项目期限内，综合可用于支付债券本息的项目总收益 10,548.68 万元，债券本息和共计 7,314.00 万元，综合本息覆盖率为 1.44 倍。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能完全覆盖融资本息。

通过对指标的分析，可以表明本项目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发行债券后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投资经济效益能力较强。

3. 社会效益目标

本项目能持续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基本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促进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使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实施本项目对于改善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建设和谐社

会、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及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可持续影响目标

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生产区周围无环境制约因素,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即环境质量底线、生态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负面清单,因此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项目可能存在施工、运营、投资测算不准确等影响项目收益或者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因素,通过实施机构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的规避、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经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

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动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监督项目业主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进度并做好与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并组织监督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项目单位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帐、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合理安排资金，积极、充分、扎实抓好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确保运营期项目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实行以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实施和管理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把质量和资金关。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000 万元,期限 10 年。